委　　任　　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茲授權代理人申領下列資料：

1. □本人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2. □本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3. □本人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□中文□英文納稅證明
4. □被繼承人_____財產及死亡前二年度所得、贈與等相關資料
5. □本人違章欠稅查復表
6. □本人儲蓄免扣證
7. □其他(項目名稱:_____)

※代理人所稱事實與提供之資料均係真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本書據為憑。

此致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_____分局、稽徵所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***蓋章（親自簽名）*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代理人姓名：　　***蓋章（親自簽名）*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□代理人如需申請，請打勾

備註 1.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各類稅務資料者，申請人應親自於委任書蓋章(簽名)。如有發現未得申請人同意，偽簽或盜蓋、偽刻申請人印章於委任書，持之以向本局申請各類證明者，顯已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，一經發現必當依法告發，絕不寬怠。

2. 代理人代申請各類稅務資料時，需攜帶申請人和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雙方填妥之委任書，如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具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交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。

3. 申請人如未成年，請攜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未成年人戶口名簿。(如為監護人者請檢附監護權之相關證明文件)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